

·读书札丛·

关于《元气集》的几个问题

王卓华

《元气集》为清初人选清初诗的一种。不知是谢正光、余汝丰先生未看到,还是因为其一人一卷,类似于小丛书的编选体例不符合其要求,我们未能在他们编著的《清初人选清初诗汇考》^①中看到对该书的介绍。《元气集》编选者为清初遗民诗人徐增。徐增(1603—1673),字子能,号而庵、十足道人。江南吴县人。除编选《元气集》外,尚著有《九诰堂集》、《而庵诗话》等。

上海图书馆藏《元气集》,封面题:“吴门徐子能先生定《名家元气诗选》”,“九诰堂藏板”。共三册,七卷。首为徐增《元气集序》,次为《周栎园司农来书》、再次为《刻元气集例》、《元气集凡例》,以下为正文。我们以为,这个刻本似非完本,而且著录的刊刻时间亦不准确,有必要作一辨析。而此书中包含的关于清初书籍选刻过程及刻印费用问题的资料,也值得重视。

一、《元气集》收诗规模、刊刻时间辨正

上海图书馆藏本《元气集》,作《九诰堂诗选元气集七种》七卷,包括周亮工《赖古集》一卷、董汉策《窥园集》一卷、戴流《仅斋集》一卷、何士域《珠树堂集》一卷、何士坝《泽月斋集》一卷、申继揆《比部集》一卷、卢紘《四照堂集》一卷。陈鉴、钱肃润、鲁得之、陆元泓同定之《刻元气集例》谓:“徐子子能评选《元气集》,约有十馀家,先刻者为申勛庵《比部集》。”^②这里明确指出《元气集》所收诗人“约有十馀家”。该书卷首所附周亮工来信,既谈到自己的诗歌被选入《元气集》的情况,同时还推荐了南阳的彭而述:“更有敝同年彭禹峰名簒者,其人诗实胜弟,亦欲藉先生传之。已致语,冬间当以全稿寄来,到时另呈。”可以看出,《元气集》应该选收了彭而述的诗,而现存七卷本未见。另据徐增《元气集凡例》云:“每选一人诗,以一卷为率。有满一卷而力不能任刻者,录其数首,另汇刻成卷。诗贵可传,不在多矣。”也就是说,对那些拿不出钱刻满

^①南京大学出版社,1998年。

^②徐增编选:《九诰堂诗选元气集七种》卷首,清顺治十七年刻本。下文所引,凡未注明出处者,均据是本。

一卷的人,根据“诗贵可传”的原则,每人“录其数首”,几人汇刻为一卷。这种几人汇刻为一卷的情况在现存刊本中也未能看到。据此,我们认为,《元气集》规模当在八卷以上,选收诗人亦当在八家以上。由于目前我们尚未看到其他刻本,所以《元气集》的最初规模和选收诗人数量还很难肯定。但可以肯定的是,现存上海图书馆藏本《元气集》并非完本。

上海图书馆目录及《中国善本书目》均将现存《元气集》的刊刻时间著录为清顺治十七年。其著录的依据,大概是由于徐增《元气集序》的落款为“顺治庚子长至前三日”,顺治庚子即顺治十七年。其实,是书每卷的刊刻时间并不一致。上引《刻元气集例》已说明在选收的十馀家中,先刻者为申继揆的《比部集》。其他几部自然是在以后的数年间陆续刊刻的。这里另有个很好的证据:《元气集》卷二,也就是戴沆的《仅斋集》,集前附有戴沆四个儿子所写的《小引》:“先君以旷世才未博一第,乃肆力于诗歌、古文、词,图千古也。每片纸出即名噪词坛,而济上太史杨公、给谏李公尤所欣赏,已有小憩,余言之刻矣。辛巳春,先君手订《仅斋诗集》及《杂著》二十馀卷致给谏公钁之……”小引的落款为“康熙戊申岁季冬,上浣不肖男孙织、孙纬、孙经、孙综谨识”。康熙戊申即康熙七年。既然现存《元气集》有了康熙七年的内容,说明其有些卷次是刊刻在康熙七年及其后的。因此,将《元气集》的刊刻时间笼统定为顺治十七年是极不妥当的。

二、《元气集》与清初书籍刻印费用等问题

关于明清书籍的刻印费用问题,相关史料很少,清初(乾隆朝以前)部分的则更少。归纳起来,至今被人们发现 and 使用的有以下四条:1、《佛说不空羼索咒经》径山藏的正藏(46函)刻于清顺治十二年。其牌记云:“共字五千二百六十四个,写刻银三两七钱九分,板七块五钱六分,笫头纸煤八分”^①;2、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九〇六“内务府”：“外雇刻字人,每工给银二钱二分”;3、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九〇六“内务府”：“乾隆三年定,誊录书籍贡生十员,每员每日给饭银六分”^②;4、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千一百九十九：“武英殿刻铜活字每字工银二分五厘”^③。这四条中的第2、3条是写、刻工的日工价格,而且外聘刻工的价格要高出许多。第4条为武英殿刻铜活字的每字工银。第一条较为详细,包括写、刻、板块和纸张价格。其中每百字写、刻工价约七分一厘。

那么,清代初期要自费出书,费用如何呢?《元气集》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极为珍贵的资料。《刻元气集例》首先谈到选评人的辛苦:“余见子能选诗,必将

①缪咏禾:《明代出版史稿》,江苏人民出版社,2000年,第312页,引用了该条资料。

②袁逸:“清代书籍价格考”,《编辑之友》1993年第4期,第71—75页,引用了第2、3条资料。

③吉少甫主编:《中国出版简史》,学林出版社,1991年,第178页,引用了该条资料。

是人全集翻阅一二次。选过,又几次斟酌,又必手自抄录,有一字不谐,必停笔,凝神静虑,商定而后已。选一人之诗,有二三十日之工。然事当伊始,人或不识其意之所在,以为犹夫世之选者,图名而已。有选成而不刻者,唐丧其苦心多少。子能盖出心力以为作者,反令子能以此为攒眉。”既然选诗是这么辛苦的事,而且常常又是费时费工而出力不讨好,那么被选者若要刻印成书,自然是必须付费的。以下就是选评数量原则、刻印时间和制定的具体价格了:“不佞回弁诸同志,商定其刻费:有愿入选者,庶为两便云。选一人诗,以百首为率。无力者少刻,有力者多刻。少刻,亦须三十首。多刻,亦不过一百首。非三十首,不足以概其全;非百首,未免有遗珠之叹。有至一百五十首,收不尽者,复为之破格,子能盖不欲没人之善也。吴门刻宋字者,每刻一百字,连写于版,计白银七分五厘。有圈者,以三圈当一字。《元气集》,每一页字与圈,约有四百字该白银三钱。今加笔墨纸张,修补印刷之费一钱,每页定白银四钱。刻三十首诗,约有十馀页。刻一百首诗,约有四十页。有欲刻入选者,即以梓金同寄到,使子能照贻选刻。少者一月竣工,多者两月竣工,便可报复矣。”这里涉及到三个非常重要的问题,一是《元气集》选每一人之诗的数量原则:一般以百首为率,但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实力,少不低于三十首,多不超过一百五十首。这个原则的出发点并不仅仅是基于诗歌本身的价值,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能否支付出版费用。二是详细说明了写、刻和笔墨纸张以及修补印刷费用。每写、刻一百字,白银七分五厘,每印刷一页一钱。若有圈点情况,则写刻三个圈相当于写、刻一字。一卷四十页的书,需要白银十六两。这里的每百字写、刻价格与顺治十二年《佛说不空罽索咒经》的七分一厘相差不大。三是出版周期。若诗与梓金同到,则照贻选刻,时间大概在一到两个月。

十六两白银,在清初是个什么概念呢?据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〇〇《户部·俸饷》载,清代一个七品官员的年俸为白银三十六两,另加各种补贴六十两,共计九十六两,平均每月只有八两。秦佩珩先生在谈到明清雇工的收入时说:“长年(即长工)一名,工银三两。”^①也就是说刻印一卷四十页书的费用,则相当于当时一个农民工五到六年的收入。可见一个无官无职的普通文人要自费出书是相当困难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安阳师范学院

^①秦佩珩:《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》,中州古籍出版社,1984年,第137页。